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00011441A 號

附件：



主旨：受理第二次申請第一期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承購案。

依據：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1月18日起至110年1月25日止。
-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以書面方式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花蓮縣政府（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從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區網站下載【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區首頁（網址：<https://house.hl.gov.tw/>）「最新消息」】申請書表。
 - (二)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 (三)向本府委外廠商豐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 (四)應檢附書件：
 - 1、申請書。
 - 2、家庭成員一個月內戶籍謄本資料。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承購黃金店面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戶籍設籍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
- 3、同一戶籍(即同一戶號)僅能承購一戶，並以家庭成員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同一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五、停車位以住宅承購戶優先選購，倘有停車位，店面選屋及車位選位依繳納店面訂金入帳時間先後為選屋及車位選位順序並遞補至額滿為止。

六、檢附「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及「申請書」1份。

縣長 徐榛蔚